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表示於 1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由於時間關係，議員希望另外安排會議再詳細討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立及會議常規的事宜。另外，議員亦希望安排會議討論武漢肺炎的問題。今日的會議會討論區議會轄下委員的成立及武漢肺炎事宜。至於會議常規會在 1 月 20 日(下星期一)的會議討論。

#### I.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事宜 (文件 IDC 11/2020 號)

3.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由於時間不足，未能詳細討論委員會組成事宜，故於是次會議上繼續討論。如果議會通過成立委員會，秘書處會於 1 月 21 日發信邀請議員於 1 月 30 日前回覆會否加入委員會，隨後再發信請議員提名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並於 2 月 17 日區議會會議上進行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他表示過往離島區議會轄下有四個委員會，建議逐一討論。

4. 主席簡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要討論區內日常的交通及運輸問題。
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成立交運會。
6. 主席簡介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的主要工作是協助促進區內漁農、工商及旅遊業的發展，以及討論區內的環境及衛生事務。他補充說，梁國豪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建議把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納入委員會的工作，雖然原有的委員會職權範圍未有明確說明，但有關事項一般會於委員會討論。他表示近年颱風肆虐，加上世界各地時有天災發生，同意加入「氣候變化」的字眼，以加強公眾關注。他請議員參閱並考慮附件一所載的修訂方案。
7. 劉舜婷議員認為把氣候變化事宜納入旅環會的職權範圍合理，過往兩次超級颱風襲港，對南丫島、長洲、大嶼山及坪洲等各區造成嚴重破壞，故贊成梁國豪議員的建議。
8. 曾秀好議員亦贊成有關建議，認為應防範於未然及加強了解氣候變化。
9. 郭平議員贊成把氣候變化事宜納入旅環會的職權範圍，並提議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派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
10. 主席表示會發信邀請環保署及天文台派代表列席旅環會會議，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1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成立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12. 主席簡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主要討論區內的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設施的供求、管理和使用，以及就運用區議會工程撥款進行地區設施的改善或建造工程，提供意見。
1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成立地管會。

14. 主席簡介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主要就區內的教育、房屋、醫療、社會服務、扶貧工作、就業需求等，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協助區議會審核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文娛、康樂及體育等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他補充說，容詠嫦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提議增設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查詢其他區議會相關委員會一般處理的工作(詳情參考附件二)，當中不少工作與社康會第3至5項職能相同。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想繼續保留社康會的職權範圍，抑或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負責相關工作。

15. 容詠嫦議員建議將社康會的部分職能轉撥至財務及監察委員會，近期審計報告曾提及區議會的撥款事宜，她認為區議會應按該份審計報告的提議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而社康會主要負責審批撥款，未必適合處理相關工作，財務及監察委員會則釐定撥款情況框架。

16. 郭平議員認同容詠嫦議員的提議。他表示曾擔任社康會審批小組成員多年，而社康會的列席機構代表包括離島區校長會、離島區體育會及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均曾提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而這些機構的成員曾出任小組成員，難免在審批過程出現利益衝突。他認為應把審批小組的工作交由財務及監察委員會負責，既可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亦可使審批工作更加清晰明確。

17.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曾擔任審批小組成員，並認同郭平議員的意見，但建議由18位區議員加入審批小組，而不應讓增選委員或其他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亦不需增設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以免架構及功能重疊。

18. 容詠嫦議員認為，審計報告對監察區議會撥款的工作有嚴格要求，因此應獨立處理撥款事宜。她認為18位區議員加入審批小組，未必每次均出席會議，而她同意曾秀好議員的建議，不應讓增選委員加入小組，議員經民意授權，而增選委員由一位議員提名，代表性有限，不應有投票權。

19. 黃秋萍議員同意，增選議員不得參與，只由18位區議員作決定，可達到不重複，且謹慎的效果。

20. 曾秀好議員表示同意，在任何區議會會議上，增選委員都不應有投票權。如增選委員有投票權，便會影響區議會運作。

21. 郭平議員對曾秀好議員的意見，大致表示認同。他強調須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由 18 位區議員組成，獨立於其他委員會。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職責，除審批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撥款外，亦監察地管會。地管會處理地區工程，涉及金額龐大，財務及監察委員會可監察地管會的撥款，以至所有與區議會相關的款項。

22. 余漢坤主席提議先就增選委員在日後區議會會議上，只能提供意見，而沒有投票權，進行表決。

2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增選委員沒有投票權。

24.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如下：

(a) 有議員要求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但亦有議員認為如審批小組由 18 位區議員組成，其職能與該委員會相同，有架構重疊之嫌。

(b) 他表示現時區議會亦肩負監察職能。他提出兩個方法：第一，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集中討論財務監察事宜，包括社康事務及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第二，由 18 位議員擔任審批小組成員。他重申，根據現時架構，地管會由 18 位區議員組成，不設增選委員，財政事宜由議員決定和監察。地管會與社康會不同的是，社康會把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交由審批小組處理，如 18 位議員均加入小組，在架構上相同。

25. 郭平議員表示會計並非他的專業，加入審批小組自覺力有不逮，而地管會牽涉大型工程及巨額款項，自問未必能判斷有關款項是否用得恰當。因此，他強烈要求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委任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議員擔任主席，鉅細無遺檢視並審批工程撥款，並向議員提供意見。

26. 何紹基議員知悉所有財務審批的文件均會公開予公眾查閱和監察，如十八位區議員共同審批，而有關資料亦會公開予公眾查閱，已是完善的監察制度。

27. 徐生雄議員贊成容詠嫦議員提出將審批財政工作交由獨立委員會處理。他認為如維持現有的委員會，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

項；相反，獨立處理則可更詳細進行討論，並可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他同意增設獨立委員會，並且不設增選委員。他認為如在工作小組層面討論，未必能邀請專業人士或政府部門出席會議進行諮詢；相反，在委員會層面則可名正言順處理財務及撥款安排。他認為維持現有委員會，然後分拆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並不理想。

2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澄清，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不應逐一審批項目，項目審批工作應交由工作小組負責，委員會應根據撥款總額，就工程項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分配撥款。
- (b) 另外，她認為文件附件二第 4 項十分重要，委員會應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涉及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由委員會進行研究或會造成衝突情況。
- (c) 她重申，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不應像其他委員會，分項審批撥款，而應檢視整體撥款情況，例如分析過往四年各區所得撥款，從而平均分配款項。有關委員會亦可分析過往撥款類別，包括工程、康樂及粵劇等活動支出，長遠計劃日後撥款分配情況。她舉例說，東涌發展迅速，人口日益增加，委員會可考慮應否增加該區的撥款。另外，南丫島、長洲等地區均有地區節，委員會可考慮於其他地區同樣舉辦地區節。

29. 徐生雄議員贊成容詠嫦議員的意見。根據過往文件，2018 至 19 年度離島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達 1,800 多萬元，他認為須成立專責委員會，討論撥款運用及優化資源分配事宜，以平衡各區居民的利益。

30. 黃漢權議員認為有關資源分配事宜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由 18 位議員作決定。他表示，政府現時注重發展東涌，如按人口分配資源，對其他地區並不公平，故建議按地區分配資源，因部分離島地區沒有高樓大廈，人口較少，不應把人口與撥款掛鈎。就撥款分配，他指之前的 1,800 多萬元撥款是用以資助離島各區整年的社區參與計劃，如議員認為金額太大，可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31. 梁國豪議員贊成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並認為不會與區議會會議產生衝突，事實上，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均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設立委員會的原意在於集中討論議題，否則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會令會議十分冗長。他認為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作用並非分配資源或批核申請，而是監察已審批的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用得其所。

32. 余漢坤主席歸納議員的意見如下：

(a) 意見一：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由 18 位區議員討論區議會的撥款分配，以及決定各委員會所得撥款。以往社康會審批的地區團體活動申請交由有關委員會批核，財務及監察委員會需監察團體如何運用款項、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以及其處理方法是否妥當。

(b) 意見二：沿用過往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上向各委員會分配撥款，再由委員會負責分配撥款，以及審批和監察活動申請，並採用議員的意見，由 18 位代表民意的議員批核社康會所得撥款。

33. 主席請議員就方案一(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及方案二(在區議會會議分配各委員會的撥款，而各委員會轄下的審批小組由 18 位區議員組成，負責批核及監察有關撥款的運用情況，包括本來由社康會審批的地區活動申請，以及增選委員只可參與討論，不設投票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七票贊成方案一，11 票贊成方案二。

(贊成方案一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贊成方案二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34. 秘書表示，雖然議員通過增選委員沒有投票權，但《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71(4)條列明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35. 主席宣布通過沿用現有安排，由 18 位區議員共同批核委員會的撥款及監察其運用情況。

36.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投票權的事宜，並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與有關議事規則的議程一併討論。

37. 容詠嫦議員表示議決的第一個方案是在區議會會議上批核撥款，並由 18 位議員負責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各委員會的審批小組不設增選委員；第二個方案則是由委員會負責撥款，同樣由 18 位議員負責批核和監察，兩者皆與她提出的財務及監察委員會方案有所出入。她重申增設財務及監察委員的原因是回應審計署就區議會撥款提出的意見，並指出過往已不時在區議會會議上審核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申請。有關委員會並非負責處理如何運用撥款，而是按活動性質和地區分配撥款，現時區議會欠缺有關統計，故應設立獨立委員會全面分析過往的撥款分配，探討是否有撥款傾斜的情況，及時糾正，以向公眾交代。她表示不反對議決結果，但對有關方案撇除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獨立處理撥款的職能感到可惜。

38. 徐生雄議員表示，《區議會條例》列明增選委員有投票權，擔心如未能在下次會議上通過增選委員沒有投票權，便不能實行只由 18 名議員處理撥款及監察事宜。他請主席釐清增選委員有否投票權。

39. 梁國豪議員表示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後，區議會會議可更集中處理重要的議題，惟現時已通過沿用過往安排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撥款事宜。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只有三次發言機會，假如他已就財政事務發言三次，便不能再就民生議題發表意見，因此他希望在討論增選委員能否投票的同時，一併討論發言次數的問題。

40. 郭平議員表示，既然已通過由 18 位議員擔任社康會審批小組的成員，希望議員盡量出席會議。他指出以往的做法是由秘書處擬備撥款分配的文件，然後在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而容詠嫦議員建議設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原意是避免在會議上草率通過有關文件。他認為應由會計師或具會計知識的人士先行審閱有關文件，再擬備報告供議員參閱。

41. 李嘉豪議員支持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並感謝秘書處為有關議案擬備文件。他表示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方面，已有詳盡的修訂方案，但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不夠具體，以致討論重點及投票方案亦與原來的建議有出入。他建議秘書處先就議員討論的職權範圍擬備文件，然後再於會上討論。

42. 黃秋萍議員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前把擬備的文件發送予議員，避免議員匆忙作出決策。她建議議員於會前抽空細閱有關文件，並於表決前提出意見。

43. 主席回應如下：

- (a) 雖然議事規則限制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三次，但主席可因應情況容許議員繼續發言，但需謹慎採取有關彈性安排，以免減低會議效率。他提醒議員於會前細閱文件，並表示限時發言的安排可於日後再作討論。
- (b) 議員已就成立委員會的事宜舉手表決，結果已成定案，他明白每個方案都有好處及不足之處，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好處包括可審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工程撥款是否用得其所。但其實議員過往曾在地管會會議上要求部門提供開支明細，亦可事前要求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於會上討論。根據他作為測量師的經驗，預算與實際開支一般有 10% 至 15% 的偏差，他重申議員應於會前細閱文件。
- (c) 沿用現有委員會的好處是可以清晰界定職權範圍，但當中存在改善空間，例如議員可要求部門提交開支明細，如發現問題，可於會前召開預備會議，相信有關安排會更具彈性。

44. 徐生雄議員認為沿用以往制度或會令人質疑撥款是否運用得宜。他舉例指最近政府斥資逾 2,400 萬元於南丫島興建單車停泊處，每個單車停泊架的平均成本高達 8 萬元，如設有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便可及早發現有關問題，使撥款用得其所，資源分配更為完善。現時秘書處根據往年的財政分配安排下一年的撥款，並會考慮通脹增幅，惟有關做法未能反映撥款分配是否合理。如設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專業人士可於會上就撥款分配及工程報價等作出分析，讓議員因應有關分析提出建議及作出決策。他表示現時區議會會議需要處理大量事宜，而議員就每項議題的發言次數只有三次，並不足夠。地管會的情況亦然，討論事項繁多，包括建造長椅或避雨亭等，並沒有時間監察撥款運用情況。他建議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以解決財務方面的問題。

4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本來希望透過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以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及監察撥款運用，因此對議會否決有關建議表示遺憾。此外，她認為各議員就不同議題的關注程度不一，可彈性處理發言次數的問題。

46.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議事規則規定的三次發言次數並不足夠，況且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已被否決，容詠嫦議員日後或會專注於監察區議會財政，沒有足夠發言次數就民生議題發表意見，故他希望能改善發言安排，以及於半年或一年後重新考慮增設財務及監察委員會。
- (b) 他留意到上次會議紀錄未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此外，秘書處只跟進他提出的氣候變化事宜，但沒有就容詠嫦議員提出的增設財務及監察委員會建議召開會議，亦未有跟進李嘉豪議員提出的增設政制及警權委員會建議，他質疑有選擇性跟進之嫌。他對氣候變化事宜的處理表示讚賞，但對處理手法有所不同表示不解。

47. 秘書回應如下：

- (a) 她澄清秘書處並非選擇性跟進。她表示上次會議舉行日期為 1 月 6 日，擬備會議紀錄需時，秘書處完成草擬會議紀錄後，會隨即發送給各議員傳閱，以供審閱及提出修改建議，然後再正式提交議會通過。
- (b) 她表示梁國豪議員當日在會上明確提出，在旅遊漁農及環境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中加入氣候變化的元素，因此秘書處根據建議擬備文件供議員考慮。財務及監察委員會方面，秘書處參考其他 17 個區議會轄下類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歸納後擬備附件二供議員參考。政制及警權委員會方面，由於其他 17 個區議會均沒有類似的委員會可供參考，因此需議員就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供更多資料及詳細建議，以便秘書處擬備文件供議會考慮。

48. 李嘉豪議員表示正打算在議題討論結束後，詢問為何三項建議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他表示樂意提供相關資料，但不理解為何秘書

處在會前沒有進行聯絡及溝通工作，希望秘書處能主動詢問議員的具體想法。他原本以為會先在會上討論大方向，然後再就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但結果只是在會上即時舉手投票決定便完事。

49. 主席建議先討論現有議程，容後再處理增設政制及警權委員會的建議。就徐生雄議員提出的單車停泊處工程事宜，據悉有關項目並非區議會項目，而且工程款項超出區議會的工程項目撥款上限。他同意梁國豪議員指現時的制度或表決方式並不完善，但強調沒有制度是完美的，議會雖然沿用以往的大體架構，但可作出優化，議員有任何問題均可在會上提出以供討論，而有關增設其他委員會的建議，亦可於下一個議程或加插議程進行討論。

50. 劉舜婷議員指出，南丫島的單車停泊處工程被廣泛報道，有市民批評有關工程是「大白象工程」，她希望徐議員深入了解工程成本龐大的背後原因。

51. 周玉堂議員表示，南丫島的單車停泊處工程屬鄉郊小工程項目，在規劃初期預計只需約 800 萬元，但後來有環保人士反對有關項目，以致成本增加。然而，他認為單車停泊處的成效顯著，工程完成前南丫島碼頭泊滿單車，若沒有興建該單車停泊處，相信通往碼頭的道路會十分阻塞。

52. 陳連偉議員回應如下：

(a) 他身為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主席，十分了解整項工程的進展，成本由最初的 400 萬元增至現時近 3,000 萬元，主要是因為有環保人士反對，認為工程影響南丫島景貌，亦有人反對填海，因此最後改用石柱方式興建。

(b) 他認為責任不在區議會，而是政府過於遷就環保人士，才會導致成本增加。他指區議會早已通過有關工程，若政府即時動工便能以 400 萬元興建。他重申成本上漲歸咎於反對意見，而非區議會。

53. 主席明白成本高昂涉及歷史因素。

54.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文件附件一所載的社康會職權範圍，他表示區議會只擔當諮詢角色，並無實權，希望能成立市政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檢討區議會的職權。
  - (b) 他澄清徐生雄議員並沒有指稱有關單車停泊處工程是「大白象工程」。
55. 主席表示，市政局解散後，區議會職能相對有所增加，而以往隸屬市政局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現時並不隸屬區議會。他認為王進洋議員提議的重啓市政局是重大議題，並非區議會的討論範疇。
56. 王進洋議員詢問，經區議會通過或反對的議案如被行政會議否決，該議案是否等於作廢。
57. 主席表示，經區議會通過的議案大多只作參考，18個區議會各有其意見，因此區議會的議案只可作為有力的參考，不一定獲行政會議接納。
58. 王進洋議員希望主席再次講解成立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好處。
59. 主席表示沒有制度是完美的，明白議員的出發點是改善區議會，但區議會的職能有限，只能在有限職能內分配撥款予轄下委員會，再由各委員會按其職能範圍分配資源及進行監察。雖然現時通過沿用以往四個委員會，但亦可作出改善，例如社康會不設增選委員，由18名議員共同批核撥款。他指議員需向選民負責，既然已投票通過沿用以往的委員會，應先按已討論的優化建議運作。他提醒議員盡快就加入哪個委員會回覆秘書處，以便選出委員會正副主席及正式展開委員會工作。
60. 徐生雄議員備悉文件附件三所載的「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並建議邀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派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他表示不清楚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是否隸屬同一集團，但龍運和城巴現時有多條巴士路線於東涌提供服務，故認為龍運和城巴有需要列席有關會議，以聆聽地方意見。

61. 王進洋議員同意徐議員的建議，同時建議邀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6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補充指若交運會的議題涉及九巴和城巴，有關巴士公司會獲邀出席會議回應提問。

(b) 他查詢文件 IDC 2/2020 號第六(e)段所載建議的詳細內容。

63. 主席建議先完成討論本議程再處理其他議題。

64. 容詠嫦議員贊成邀請龍運和城巴派代表出席會議。她批評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的代表蔡國璋先生在過去四年只出席過一次會議，而且沒有發言。她指出會議具連貫性，若沒有出席過往會議便難以跟進事項，希望秘書處發信邀請香港興業出席會議時，提醒其有責任在會議上回應提問，以向居民交代。

65. 主席回應如下：

(a) 他表示雖然獲邀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並非區議會成員，但有關公司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邀出席會議。他備悉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秘書處在發信邀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時，可禮貌地提醒交運會的議題大多具連貫性，並促請機構代表出席，以表示其對區議會的重視。

(b) 他同意郭平議員所指，如議題涉及龍運和城巴提供的巴士路線，有關公司會派代表出席會議。他指交運會亦不時討論與巴士公司無關的議題，例如大嶼山南區有野牛阻塞通道及渡輪航線等，故不一定需邀請巴士公司派代表列席會議。

(c) 他指東涌人口不斷增加，建議成立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專責監察巴士路線服務，每兩個月與巴士公司代表開會，討論班次不足等問題，然後適時提交報告予交運會，從而免卻在交運會會議上花費大量時間討論有關巴士路線的議題。他表示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成立後再討論有關建議。

66. 徐生雄議員不同意主席的意見，並指出嶼巴每次均會派代表出席會議，不應對龍運和城巴有所優待。他指交通議題大多互相關連，若龍運和城巴派代表列席會議便能即時回應提問。他續指，龍運和城巴於東涌區提供多條巴士線路，他於 12 月接獲多宗有關巴士線路的提問和投訴，現時仍在跟進，強調巴士公司有責任列席會議討論交通問題。他續指交通議程或會涉及多間公司，若龍運沒有列席代表出席會議，有些議題或需留待一個多月後的會議才能討論，因此認為龍運和城巴須派代表列席交運會會議，以提高會議效率。

67. 主席備悉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在沒有反對下，他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兩間巴士公司派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

68. 李嘉豪議員認為即使議員一致通過，亦應進行表決。

69. 主席接納有關意見，並請議員就是否贊成邀請龍運和城巴派代表列席交運會舉手表決。

7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邀請龍運和城巴派代表列席交運會會議。

71. 主席表示，就李嘉豪議員提出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鑑於秘書處未搜集到相關參考資料，故暫未能確實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李嘉豪議員和秘書處先進行資料搜集，擬定職權範圍後再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以免在未確定職權範圍的情況下，草率成立有關委員會。

72. 李嘉豪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需文件齊備才可作討論，故同意與秘書處共同跟進有關事宜。然而，他質疑為何沒有就財務及監察委員會提供詳盡文件仍可進行討論。

73. 主席重申沒有制度是完美的，既然有關財務及監察委員會的議題已進行表決，便無須再作討論。他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由李嘉豪議員及秘書處共同搜集資料，待擬備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再提交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74.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人選。他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 IDC 2/2020 號第 7 段所載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安排的建議，以便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7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一票反對和一票棄權，文件第 7 段的安排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王進洋議員棄權。)

77. 主席表示在四個委員會中，地管會委員將由全體離島區議員出任，不設增選委員，至於其餘三個委員會，議員可選擇加入最少兩個委員會，任期為兩年。議員如欲中途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須以書面提出，以便秘書處通知區議會。他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並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7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79. 主席表示，除地管會外，各委員會均設有增選委員，至於增選委員的人數、委任方法和任期等細節安排，他建議稍後再作商議。他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並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80. 李嘉豪議員詢問「稍後商議」是否指於下次會議(1 月 20 日)上商議。

81. 秘書指最快可於下次區議會正式會議(2 月 17 日)上，向議員提交有關增選委員建議安排的文件。

82. 主席補充指，1 月 20 日的特別會議會先討論議會常規，議員可提出相關提問或意見，而 2 月 17 日的區議會會議會先處理委員會正、副主席等事宜，然後處理增選委員的事宜(包括制定增選委員的人數、委任方法、任期等細節安排)。他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並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83. 梁國豪議員表示，增選委員是否有投票權，將影響所有區議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故認為應在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一併處理增選委員及議會常規的事宜。

84. 主席表示，除地管會外，各委員會均設有增選委員，至於增選委員的人數、委任方法及任期等細節安排，將於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其後議員可自行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就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事宜上有否投票權，他表示可於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然後於議會常規上清楚列明。他表示增選委員投票權的事宜屬行政安排，至於人數方面，過往每位議員可委任一位增選委員，任期一般為一年至四年不等，由各議員自行決定。

85. 秘書補充指，由於區議會常規載有涉及增選委員的條文，因此需待議員在 1 月 20 日會議上討論及決定後，秘書處才能就增選委員的任期和人數等資料擬備文件，供議員考慮。

86. 梁國豪議員同意增選委員的任期等只屬行政安排，並澄清他建議在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一併討論區議會常規內所有有關增選委員的規定，以免有關規則被忽略。

87. 主席指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只提出取消增選委員的投票權，至於增選委員的其他職權，他請議員細閱文件後於下次會議上提出意見。就增選委員的人數、委任方法及任期等，則交由秘書處稍後再作安排。

8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89. 主席指各委員會均設有主席及副主席，由議員出任，任期為兩年。他建議沿用上屆做法，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他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並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9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91. 主席建議議員先考慮是否通過成立文件 IDC 2/2020 號第 6(e) 段所建議的工作小組，以便跟進尚未完成的區議會跨年度活動或項目，以及籌備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活動計劃。他指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稍後可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其他工作小組，而有關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已詳列於文件 IDC 2/2020 號的附件六，建議

各工作小組成員自行推選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92. 郭平議員指出，交運會工作小組尚未完成有關重新規劃逸東街的工作，而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亦有工作尚未處理，詢問會否跟進有關工作，抑或需待委員會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後才能繼續展開工作。

93. 秘書指上屆的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已決定取消墟市活動，因此本年 1 月至 3 月沒有需跟進的活動，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待委員會成立後，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可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她解釋附件五的列表主要列出工作小組需跟進的活動項目，雖然並未列出相關議題，但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

9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附件五列出六個工作小組需跟進的活動，有關活動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並由區議會撥款。待委員會成立後，議員可按需要刪減或增加工作小組，例如可設立氣候變化工作小組，或於旅遊漁農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設立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他表示作為上屆的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已聯絡部分私人機構擔任贊助單位，於昂坪彌勒山舉行植樹活動，議員可作參考。

(b) 就氣候變化的應對工作，有關工作小組在過去數年已在本地種植超過 14 000 棵不同品種的樹木，以提高生物多樣化，長春社每年會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分析有關樹木的生長情況。他表示獲每間贊助機構資助 50,000 元購買樹苗，無需動用區議會撥款或政府公帑。他指新一屆區議會是否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及召集人的安排等仍有待討論，但強調各委員會成立後可增減轄下工作小組。

(c) 他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立文件 IDC 2/2020 號第 6(e)段所建議的工作小組，以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開展或繼續推展正進行的活動及工作，以及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保留原有的工作小組。

9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96. 主席表示，文件 IDC 2/2020 號第 6 段(f)建議讓市民旁聽第六屆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他詢問議員有否意見，並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建議。

97. 郭平議員提醒，除旁聽外，在上次會議上亦有議員提出邀請相關團體或居民於會上發言。

98.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重視民主精神，有列席嘉賓及獲邀嘉賓出席，例如環保團體及巴士公司等機構均有受邀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為增加會議透明度，他建議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均設公眾旁聽。

99. 梁國豪議員備悉有關開放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予市民旁聽的建議，但他留意到區議會並未設有遞信環節，故建議增設有關環節。他補充指，以往有機構就流浪狗問題向上屆區議會主席遞信，但主席並未得悉有關安排，故建議於每次會議前預留五分鐘，讓機構或組織就當日會議的議題遞交請願信，並進行拍照儀式，以顯示區議會接納不同意見。

100. 主席澄清上屆區議會會議設有遞信環節，並安排遞信的機構或組織代表在區議會會徽前與主席拍照。他贊成梁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有意遞信的團體須事先通知秘書處，並於會議開始前十分鐘到達會場遞信和拍照，以免阻礙會議進度。他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0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102. 主席請議員就容許公眾旁聽第六屆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作出表決。

10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 II.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政府相關部門採取的措施

10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房屋署(房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仲偉先生。衛生署的信件、康文署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書面回覆已分發供議員參閱。

105. 黎穎秀女士匯報食環署採取的措施如下：

- (a) 政府在 1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署方代表亦有出席。
- (b) 署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期間，加強清潔其管理場地及設施的清潔次數，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及垃圾收集站等，並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並因應不同場所的需要調整消毒次數。
- (c) 署方已向食物業界別的商會發放資訊，亦提醒食肆負責人保持處所和設備清潔，以及在處理食物時保持衛生，並呼籲街市檔主及小販攤檔負責人徹底清潔攤檔。為保持公眾地方清潔，署方會對干犯公眾潔淨罪行的人士加強執法。署方亦提醒清潔承辦商向員工提供口罩、手套和水靴等保護裝備。
- (d) 公眾教育方面，署方進行定時巡查，確保持牌食肆經營者保持處所和設備清潔，以及在處理食物時保持衛生。在召開第一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後，署方已隨即去信食物業處所負責人及街市攤檔檔主，提醒其加強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
- (e) 食物安全中心亦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切勿攜帶沒有衛生證明書的生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全熟蛋類除外)入境。

106. 唐炳達先生匯報房署應對是次新型傳染性病採取的措施如下：

- (a) 房屋署已加強轄下公共屋邨的日常清潔及防治蟲鼠等工作。為響應政府舉行的全城清潔大行動，署方轄下屋邨的清潔行動會延長至 2 月底，加強屋邨的日常清潔包括轄下的公共廁所和街市/商場，並會為工人提供足夠的防護設備，口罩，漂白水，肥皂和酒精搓手液等。房屋署已提醒

清潔承辦商以 1 比 99 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及清水進行日常清潔。

- (b) 宣傳教育方面，房屋署已在轄下屋邨張貼通告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呼籲屋邨住戶及非住宅租戶，必須注重良好個人、家居、商舖及環境衛生，亦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向居民發放相關資訊。房屋委員會已於 1 月 15 日房委會直轄街市租戶/攤檔承租人/管理公司發出信件，及附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資料。
- (c) 因應是次新型傳染性病的風險，房屋署會在農曆新年前邀請當區持份者參與屋邨洗太平地清潔行動，並會與領展及租戶等持份者緊密聯繫，以及就租戶在衛生方面的不當行為加強執法(例如實行屋邨管理扣分制)。

107. 關仲偉先生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08. 王進洋議員感謝食環署、康文署及房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房署外判商早前答應在富東邨三幢樓宇擺放口罩，居民可向大廈保安員免費索取，但有居民向他反映多次向保安員索取口罩均不得要領，他希望房署跟進有關事宜。他續指邨內隨處吐痰情況嚴重，早前已在邨內吐痰黑點拍攝照片，促請食環署、警方和房署在有關位置加強執法。此外，他指現時市面上有商戶炒賣口罩，希望康文署在轄下場地提供口罩供市民免費使用，以紓緩炒賣口罩的情況。

109. 李嘉豪議員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提供書面回覆。他指位處東涌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是本港其中一個主要陸路口岸，而是次新型傳染性病源自內地，內地遊客可經該口岸迅速抵達香港及前往離島區，故他詢問該管制站有何檢疫措施，並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有關措施。政府多次表示內地城市並非香港特區政府「外遊警示制度」所覆蓋的國家或地區，惟鄰近國家及地區已準備向武漢或其他內地城市發出旅遊警示，他認為即使不對武漢或其他內地城市發出旅遊警示，亦至少應提醒市民留意內地的疫情及採取適當措施。農曆新年將至，是人口流動的活躍時期(例如內地居民返鄉及港人前往內地旅遊等)，據悉其他地區已派出防疫專家前往武漢視察及評估疫情，而本港僅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帶員前往當地作簡單視察。他促請政府進一步了解疫情及加強防疫措施，以免如當年的沙士疫潮再次出現。

110. 梁國豪議員感謝食環署、康文署及房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防疫工作屬於衛生署的工作範圍，不知為何該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
- (b) 剛才各部門均表示已採取足夠的防疫措施，他詢問如何評估有關措施是否足夠，並認為前線清潔員工應加強防疫措施，希望有關部門制定指引，提醒有關人員定時更換口罩，並提供最新防疫裝備(例如 N95 口罩)。
- (c) 他詢問房署居於離島區公共房屋的少數族裔人數。由於部分少數族裔不諳廣東話和英語，他要求署方印製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通告，以便有關人士接收疫情資訊。
- (d) 文書助理等非前線員工亦需接觸市民，或因飛沫傳播而感染疫症，他希望部門建議員工配戴口罩，以減少受感染的機會。
- (e) 互通防疫資訊的機制方面，據悉現時香港有 76 宗懷疑感染新型傳染病的個案，武漢有 41 宗確診個案，而泰國和日本亦各有一宗確診個案，但位於香港與武漢之間的內地城市的疫情則無從得知。他不滿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等主要防疫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只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傳染病的資訊，未夠全面。此外，他認為現時政府發放的資訊不足，議員只能透過新聞報道了解疫情，建議主席和秘書處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匯報武漢肺炎的最新情況，未能出席的部門則須作出解釋。

111. 黎穎秀女士表示，署方已向王進洋議員初步了解隨地吐痰的情況，並歡迎他提供有關黑點的資料。署方會與房署緊密合作，跟進有關問題。就梁國豪議員對前線人員防疫措施的關注，署方已要求外判承辦商提供充足的外科口罩供員工使用。署方一向定時派員巡查，以了解員工的防疫裝備是否足夠，亦會因應疫情增加巡查次數。

112. 唐炳達先生表示，他會在會後跟進有關在富東邨派發口罩的問題。現時前線員工在工作時均會配戴口罩，署方會適時檢討有關裝備

是否充足。逸東邨有一定數量的少數族裔居民，故在邨內張貼的通告均為中英對照，由於部分居民不會閱讀有關通告，管理公司亦會通過居民代表等渠道通知居民最新防疫資訊。

(會後註：口罩為個人衛生防護用品，房屋署沒有計劃向居民派發口罩。)

113. 關仲偉先生表示，場地職員會勸喻患有呼吸道感染病的市民不要進入體育館及泳池範圍。如該名市民表示需要使用口罩，署方會根實際情況盡量提供口罩予該名有需要的市民。同時，署方亦會為前線人員提供足夠的口罩、手套和防護衣物，辦公室亦備有口罩等防疫裝備供有需要的人員使用。

114. 主席表示，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武漢肺炎的報告中提及加強港口防疫措施和機管局的防疫措施，他認為有關報告已交代區內兩個管制站的防疫措施，惟有關資料或未達議員要求的水平，希望有關部門加以改善。至於剛才梁國豪議員問及位於香港與武漢之間的內地城市的疫情，他希望秘書處去信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更多資訊及派員出席會議。

115. 徐生雄議員對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認為署方對疫情重視程度不足。他表示新型傳染病感染個案源自武漢，現時加拿大和泰國等地亦已出現感染個案，衛生署派員往武漢視察後表示不排除病毒會人傳人，但仍未界定疫情的嚴重程度，以致市民未能採取相應措施。現時每日均出現確診個案，並有兩宗死亡個案，但香港政府配合內地政府以低調方式應對疫情，而且只採取恆常的防疫措施，例如在通關口岸設置體溫探測器，沒有在社區推行任何防護措施，沒有呼籲市民配戴口罩，亦沒有在屋邨放置口罩及消毒液供居民使用。有市民反映市面上的口罩價錢不斷上漲，他詢問口罩和消毒液的供應是否充足。現時市民、傳媒及外國政府均對疫情嚴陣以待，香港與內地城市接觸頻繁，但兩地政府卻不注重防疫工作，他批評政府未有汲取沙士的教訓，促請政府加強地區防疫工作，例如在屋邨放置口罩及消毒液，以及張貼宣傳資料，以加強市民防護意識，減低疾病傳播的機會。

11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早前食環署因應他的建議迅速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房署

亦加強清潔，他對食環署、房署和康文署的工作表示讚賞，但認為依靠上述部門為離島區的防疫工作把關並不足夠，並對衛生署、機管局和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b) 雖然房署已加強清潔工作，但他希望署方因應情況進一步增加資源及人手，確保有關工作符合市民和議員的期望，保障居民健康。
- (c) 他在上月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曾提及逸東一邨大廈大堂的冷氣隔塵網十分骯髒，希望房署加強清潔隔塵網。他表示第 13 座的升降機抽氣扇每五年才清理一次，故十分骯髒，他知悉升降機抽氣扇的清潔由工程部負責，希望房署聯絡工程部徹底進行清潔。
- (d) 機管局的書面回覆指，已「安排由武漢抵港航班於指定閘口落機，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於閘口增設額外紅外線熱像儀為抵港旅客作體溫監測」，他希望主席去信機管局，要求局方在所有內地航班的抵港閘口均增設紅外線熱像儀。衛生署的新聞稿表示，本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期間，武漢每天平均約有六至七宗新增個案，但新聞稿沒有提供其他內地城市的資料，他認為情況不尋常及不合理。他明白內地已制定防疫措施，認為香港亦應因應情況，制定符合本港需要的防疫措施，加強保障本港居民。
- (e) 他詢問北大嶼山醫院有何防疫措施，以及有否在東涌和北大嶼南進行防疫工作。他希望主席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去信院方，要求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及設立專線回應市民查詢。

117.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鼠患問題嚴重，曾有邨內社福機構反映有老鼠爬入民居。房署只在部分喉管安裝防鼠擋，鼠隻可沿沒有安裝防鼠擋的喉管爬入屋內，而且邨內有不少地面下陷，成為老鼠巢穴，不時有老鼠爬行，他促請房署解決有關問題。有居民投訴邨內有人隨地吐痰和吸煙，亦有動物隨處排泄，情況嚴重，他請房署加強宣傳及執法。另有居民反映邨內某學校有十多人患上水痘，他詢問衛生署有否收到相關通報。

118. 黃秋萍議員贊同郭平議員的意見，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公共屋邨，並指即使沒有出現傳染性病，亦須持續定期進行有關工作。她指東涌鄰近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認為相關部門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以及定期向區議會秘書處發放有關各出入境管制站的最新資訊，以便秘書處將資料發送給議員，讓議員通知居民。

119. 王進洋議員贊同方龍飛議員的意見，認為逸東一邨的清潔工作欠佳，邨內鼠患問題嚴重，不少獨居長者反映有老鼠爬入家中。他曾參與食環署及房署的清潔活動，有清潔員工向他反映工作量極大，但薪金和工作量不成正比，卻沒有渠道申訴。他表示清潔員工士氣低落，會影響工作質素及公眾衛生，希望房署要求外判承辦商改善員工待遇，提高薪金及改善福利，以提升員工士氣。

120. 唐炳達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郭平議員有關逸東邨的提問，署方會安排清潔邨內冷氣機隔塵網及升降機的抽氣扇等。不過，清潔升降機機頂的抽氣扇時需暫停升降機運作，署方會作出相應安排。
- (b) 就王進洋議員提到的獨居長者問題，署方會透過屋邨辦事處主動與他聯繫及跟進。鑑於大部分獨居長者年老體弱，署方會提示前線職員，如長時間未見長者住戶進出，應主動上門探視以了解長者的家居清潔情況。
- (c) 防鼠擋方面，房署會聯絡食環署一同巡視，以評估是否需要加裝防鼠擋，以加強防治鼠患工作。由於老鼠大多藏匿於花槽，署方數月前已清理花槽附近的鼠洞，並放置鼠餌捕捉老鼠。署方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
- (d) 有關逸東邨狗隻及隨地吐痰問題，署方會訓示前線人員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向違規居民作出執法行動。署方亦會安排特別職務隊在逸東邨範圍內加強巡視，至於屋邨範圍外的衛生問題，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或負責團體跟進。

121. 黎穎秀女士回應指，屋邨滅鼠工作由房署負責，食環署會因應情況與房署配合，提供技術支援。

122. 關仲偉先生回應指，康文署會加強清潔逸東邨附近由署方負責管理的花槽，以及在管轄範圍內加強執法，以改善衛生情況及控制鼠患。

123. 主席歸納討論內容如下：

- (a) 議員關心武漢與香港之間各城市的疫情，希望政府能公布相關數字及嚴重程度，讓議員了解疫情。議員亦希望政府能監控口罩的供應，解決市民未能買到口罩的問題。
- (b) 議員要求衛生署每日提供報告，說明當日過境關口有多少人因體溫異常而移送至檢疫區，或已證實患有肺炎。衛生署亦可每日發出新聞公報提供有關資料。議員建議在農曆新年前與衛生署及機管局代表會面，就疫情問題進行討論。他建議議員先提出全部問題，如衛生署或機管局未能在農曆新年前到訪區議會，可要求署方及局方提供詳盡回覆，再視乎疫情發展決定下一步行動。

124. 徐生雄議員指在屋邨各樓宇大堂放置酒精搓手液及口罩供有需要的居民使用，他認為費用不多但可達到宣傳效果，並提高居民的防疫意識，預防疾病傳播。

12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房署應向清潔公司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否則清潔員工的工作量會大增，因此他要求房署特事特辦，增撥資源。他表示特區政府有充足儲備，因此房署絕對有能力在武漢疫情爆發期間推行短期措施，增聘人手三至四個月。
- (b) 剛才主席和秘書處建議邀請衛生署和機管局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提問，詢問機管局為何只在由武漢抵港關口設置紅外線體溫探測器，而其他關口卻沒有，以及詢問衛生署有否在港珠澳大橋過境關口設置紅外線體溫探測器。他認為應在衛生署和機管局到訪區議會前提出有關問題，以便準備充足資料作出回應。

- (c) 他詢問主席和秘書處，能否從區議會撥款中調撥資源購買口罩或消毒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

126. 方龍飛議員關注老鼠攀爬上樓問題，建議在樓宇地下簷篷至一樓的喉管塗上雪油(潤滑脂)，防止老鼠爬行。他亦建議在公屋的一樓及二樓單位加設圍網，防止老鼠爬入屋內，同時亦可防止蚊患。此外，不時有住戶掉垃圾出屋外，導致簷篷積聚垃圾，導致蚊患和鼠患情況會更加嚴重，他促請房署加強清潔工作。

127. 王進洋議員贊同在簷篷及喉管塗上雪油，他指出即使武漢肺炎沒有爆發，逸東邨十多年來飽受鼠患問題困擾，早已有村民自發塗上雪油。就清潔工人加薪的問題，他理解外判承辦商和房署為獨立個體，署方無權要求外判承辦商改善員工福利或加薪，但詢問署方能否考慮以季度方式聘請外判滅鼠滅蟲專責小隊，以增加樓層清潔的次數，由每季一次加密至每月一次，直至武漢疫情受控及鼠患問題有所改善。

128. 黃秋萍議員表示，鄉郊地方大多使用明渠，希望相關部門在疫症爆發期間加緊清理村渠和鄉渠。

129. 唐炳達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加強離島區公共屋邨的相應防疫措施。就外判清潔員工的士氣問題，外判公司須按合約聘請清潔承辦商進行清潔工作，即使在特別情況或武漢肺炎爆發期間，清潔工人亦須執行清潔工作。
- (b) 有關額外聘請外判員工的建議，他表示未能回覆，但會向總部反映。他明白清潔工人辛勞，但重申必須尊重合約精神，但可透過其他方法提升清潔工人的士氣，例如鼓勵清潔外判承辦商嘉獎表現優秀的員工。他表示署方已加強屋邨的清潔工作，亦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
- (c) 就塗上雪油的建議，署方早前已視察邨內的喉管、較隱密的渠道及其他位置，並會再次巡察及與食環署跟進。他表示塗上雪油的地方需定期檢查，因此署方會較常在喉管及行人通道上蓋等接近民居的合適位置安裝鼠擋，除在逸東邨的喉管安裝有關裝置，亦會加強清理垃圾及清潔工作，以期消滅鼠患。

130. 黎穎秀女士回應指，署方會與房署緊密配合，提供技術支援，她理解各屋邨環境在不同時段的情況不一，會在會後盡快派員到逸東邨與房署職員巡察。她感謝黃秋萍議員就清理渠道的事宜向署方提出多項意見，署方會盡快處理有關問題或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131. 陳逸堅先生表示，就動用區議會資源購買防疫裝備的建議，處方在上次會後已向口罩供應商作初步了解。由於農曆新年將至，他相信能在假期前訂購約 5 000 個口罩，在落實訂購及相關細節後，會就送貨安排聯絡議員。

132.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希望在會議完結前，就是否贊成以全體議員的名義，要求機管局在機場對所有由內地抵港的旅客，實施與武漢旅客相同的防疫檢查進行表決。

133. 梁國豪議員感謝民政處就購買口罩一事進行調查，但希望處方可一併調查酒精搓手液的供應情況。他指出許多居民尚未養成勤洗手的習慣，只有部分兒童和家長會攜帶小型酒精搓手液，希望處方能加強宣傳，教育居民用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

134. 方龍飛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有議員成功爭取停用逸東邨自動垃圾收集槽機，以節省 200 萬元增聘清潔員工，但他發現該設施停用後，清潔員工不增反減，令衛生情況惡化，垃圾污水有時更會滲漏在行人通道上，他詢問房署有否利用節省的資金增聘清潔員工。

13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希望房署能特事特辦，因應武漢疫情，向外判清潔商或管理公司額外調撥資源，以加強清潔和防疫工作。他明白外判清潔商已加密清潔次數，若再增加清潔工人的工作量並不公允，但要求署方代表將議員就增聘清潔工人或調撥人手的意見轉達房署署長，若不獲書面回覆，他建議東涌區議員聯署去信房署署長表達訴求。

(b) 他不滿區議會只可購買 5 000 個口罩，認為該數量不足以分配給 18 位議員，詢問區議會可動用多少資源購買的口罩，並認為由於農曆新年將至，未有足夠時間購買，可在假期後繼續添置口罩。

136. 黃秋萍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向鄉事委員會或村公所提供搓手液等資源，以供居民使用。

137.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雖然各部門已就新型傳染病採取預防措施，傳媒亦有相關報道，但政府發放的資訊不足，有不少居民向議員查詢最新情況。
- (b) 衛生署的書面回覆指，署方以一貫手法應對是次疫情。他建議邀請具公信力專家，向區議會提供臨床紀錄或具說服力的病毒基因研究報告，以便議員向居民解釋最新情況，以減輕居民的憂慮。

138. 唐炳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會向上級轉達郭平議員的意見，並會給予回覆。
- (b) 有關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問題，由於該系統出現故障，現已改用舊有系統。他明白依靠工人以傳統方式搬運的做法並不理想，但希望議員明白，現時未有更佳的方法將垃圾桶移至工程位置的垃圾站。由於人手搬運會對路面造成較大損耗，或會導致地磚凹陷，房署已提醒前線清潔員工及工程人員加緊留意，在路面出現凹陷時由工程人員即時處理。房署會督促相關人員盡快完成工程，並會在完工後檢查路面情況及因應需要進行修補。

139. 陳逸堅先生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備悉梁國豪議員就購買酒精搓手液等防疫裝備的關注，並會作出跟進。
- (b) 至於部門只能購買 5 000 個口罩的原因，他表示部分承辦商反映訂貨需時，無法即時將所有存貨售予民政處，亦未能確實來貨時間，因此民政處向承辦商提出先購買少量口罩應急。有關資金方面的提問，他請秘書回應。

140. 秘書表示，區議會暫時可供動用的資金為 10 萬元。

141.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已要求供應商盡快增加口罩供應，目前已確定可在農曆新年前購入 5 000 個口罩。就農曆新年後口罩的供應情況，他相信屆時供應量定必增加，並會向供應商進一步了解。

142. 主席希望民政處分階段採購口罩。

143. 王進洋議員希望各議員支持去信衛生署及機管局。他指出現時內地許多城市的居民對武漢疫情毫不知情，他希望香港政府做好防疫工作及加強宣傳教育，讓遊客了解最新疫情。

14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要求衛生署在農曆年前會見離島區議員，以及提供更多資訊，讓議員了解香港與武漢兩地間省份的疫情、疫情情況、口罩供應情況及每日更新情報的安排。若署方未能安排會面，亦應提供詳盡的書面答覆。此外，他請秘書處去信機管局，要求局方詳細解釋武漢以外來港的航班如何就採取應對方法。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